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一、前言	3
二、综述	8
三、工程调查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六、环境影响调查	29
七、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2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4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环评批复	54
附件 3 上一次竣工验收意见	57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61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2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3
附件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7
附件 8 市政雨污管网接驳证明	71
附件 9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74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盛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盛洪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健祥

编制人员：刘婉婷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63-3781225

电 话：

0763-378122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11500

邮 编：

511500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8号东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8号东

地 址：瀚·睿景花园住宅1号楼1层商铺地

址：瀚·睿景花园住宅1号楼1层商铺

002号（一址多照）

002号（一址多照）

一、前言

1.1 项目概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由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3'25.46"，北纬 23°42'26.62"），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城环〔2014〕4 号）。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1535.3m²，总建筑面积为 343737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8 栋商住楼（1#、2#、3#A 座、3#B 座、4#A 座、4#B 座、5#A 座、5#B 座）、5 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 1 层车库、1#-10#地下室 2 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规划停车位 2231 个；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111.52m²，建筑面积为 121339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1#办公楼、2#商业街、3#商住楼，规划停车位 721 个。项目总投资约 9871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97646.82m²，总设计建筑面积为 465076m²。

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单位需及时将已建好的楼房交付业主使用，并加快资金周转，因此对于已建设完成的部分，需要率先进行验收。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内容为：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环评文件中无具体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实际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

根据《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号）和实际的建成情况，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建成住宅地块1#、2#楼、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A座、3#B座、6#楼、7#楼、9#楼、10#楼、13#保安亭、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及3#-10#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

其中住宅地块1#、2#楼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1#商业裙房、3#A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验收；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1#楼和3#楼于2021年9月完成验收；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

表 1.1-1 与本次验收相关的环保手续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已完成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未验收内容
住宅地块：8栋商住楼(1#、2#、3#A座、3#B座、4#A座、4#B座、5#A座、5#B)	住宅地块1#、2#楼（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	公建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
	1#商业裙房、3#A座、6#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已完成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未验收内容
座)、5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1层车库、1#-10#地下室2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 商业地块: 1#办公楼(即商业地块1#楼)、2#商业街、3#商住楼(即商业地块3#楼)	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2019年11月26日完成验收)	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心、配电房等);地下室(地下室1层车库1#、2#、地下室2层车库1#、2#、3#、6#、7#、9#、10#)商业地块:2#商业街
	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2021年3月完成验收)		
	1#楼和3#楼(2021年9月完成验收)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2022年9月完成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实际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住宅户数合计为390户,商铺29户,停车位1114个,总投资为59353.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0.84%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12月8日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规定，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1.2 建设工程

1.2.1 建设工程

（1）设计初期阶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的建设单位为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3513.01m²，建筑面积为78561.89m²。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2 立项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的立项文件为清远市发展与改革局发放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城环〔2014〕4 号）。

本次仅对环评文件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但因本次验收内容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住户才能使用，所以目前暂无住户入住，入住率为 0%。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雨污管道，并接入市政管网（接驳证明见附件），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范围为已建成的：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二、综述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

(6) 《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号);

(7)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8) 与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验收报告。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1) 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 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

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详细内容

见下表，具体四至情况见附图 2。

表 2.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黄泥塘村	村庄	北	80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2	新时代嘉园	居民区	西	40		
3	天湖郦都	居民区	南	50		
4	汇丰花园	居民区	西北	65		
5	东瀚清城项目已验收的地块	居民区	南	/		
6	星荟天城	居民区	东南	邻近		
7	万邦商业	商业区	东	临近		
8	石古墩村	村庄	东北	479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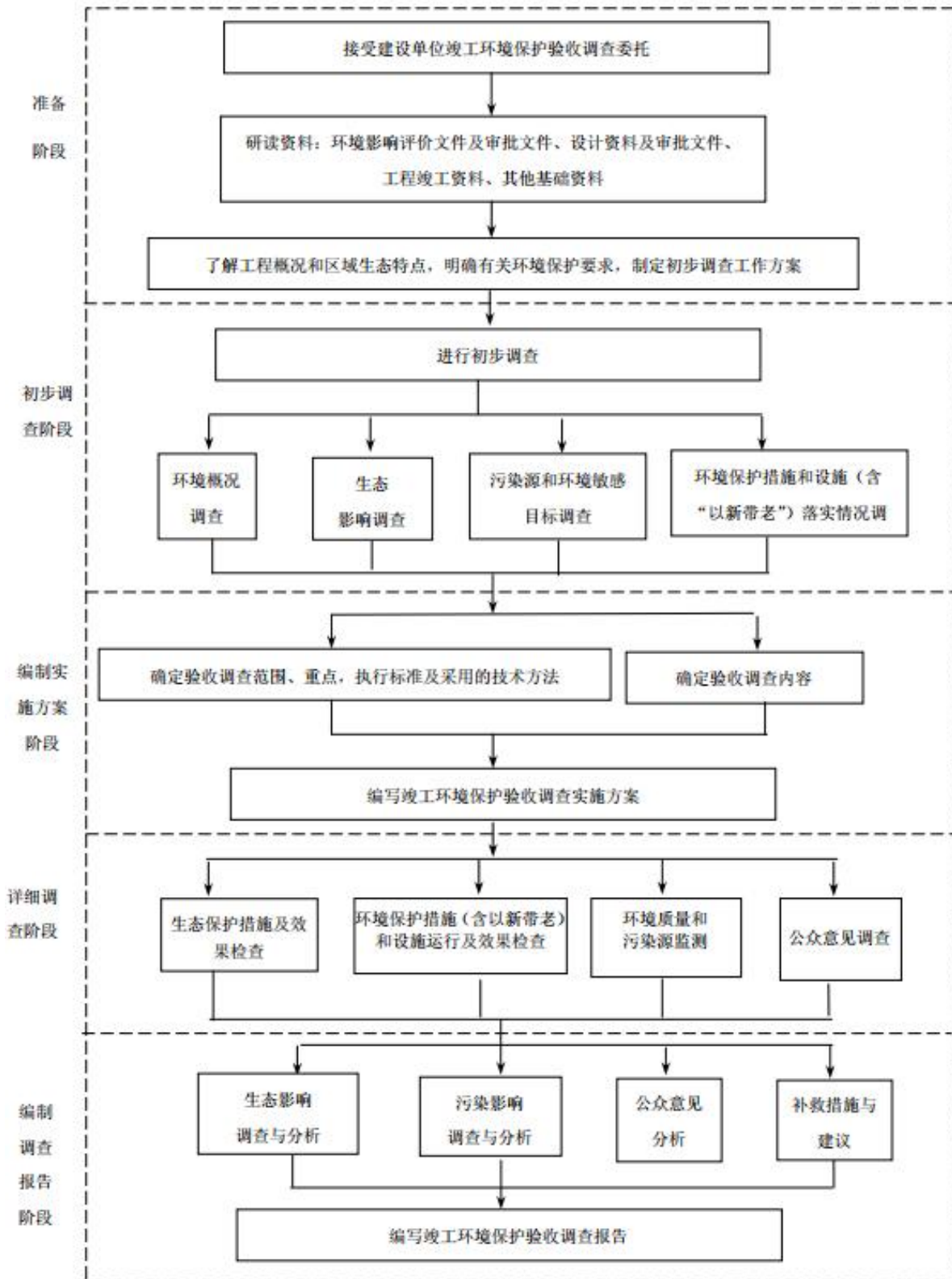


图 2.5-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三、工程调查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由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实际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住宅户数合计为390户，商铺29户，停车位1114个，总投资为59353.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0.84%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东侧为万邦商业中心和星荟天城，南侧为东城大道及其隔路为天湖邨都，西侧为锦江路及其隔路为新时代嘉园，北侧为锦绣路。本次验收项目的西侧为锦江路及其隔路的新时代嘉园，北侧为锦绣路，东侧为万邦商业中心，南侧为东瀚清城已验收内容，具体情况见附图2。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统计得到本次验收的建筑物实际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环评文件只有项目整体的总投资、环保投资等指标，没有验收楼栋的单独的指标，因此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文件对比时也参考了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3.2-1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环评报告或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A 座	为 26 层商住楼，高度为 82.5 米，基底面积 85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5.1 平方米。	为 27 层商住楼，高度为 86.9 米，基底面积 851.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5.62 平方米。	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高 4.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增加 0.52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增加 80.5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B 座	为 26 层商住楼，高度为 82.5 米，基底面积 1743.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10.1 平方米。	为 27 层商住楼，高度为 86.9 米，基底面积 152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95.19 平方米	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高 4.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216.2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4.9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商业裙房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7.5 米，基底面积 32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2.87 平方米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6.1 米，基底面积 31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97 平方米	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减少 1.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1.23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79.9 平方米，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6#商业裙房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7.5 米，基底面积 569.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4.87 平方米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6.1 米，基底面积 474.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75 平方米	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减少 1.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9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382.12 平方米，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14#保安亭	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3.5 米，基底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1 米，基底面积 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建筑高度比设计增加 1.6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增加 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变，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内容	环评报告或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A-5#B 地下一层 车库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 深度为 4.9 米，建筑 面积为 7669.62 平方 米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 深度为 5.1 米，建筑 面积为 7669.62 平方 米	深度增加 0.2 米，基本无变 化，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5#A-5#B 地下二层 车库	为地下二层停车库， 深度为 7.9 米，建筑 面积为 7669.62 平方 米	为地下二层停车库， 深度为 8.8 米，建筑 面积为 7669.62 平方 米	深度增加 0.9 米，基本无变 化，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商业地块 地下一层 车库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 深度为 4.8 米，建筑 面积为 22199.3 平方 米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 深度为 4.8 米，建筑 面积为 21339.71 平方 米	建筑面积减少 859.59 平方 米，基本无变化，对环境影 响基本不变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有一定的变化，主要为：

(1) 5#A 座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高 4.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增加 0.52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增加 80.52 平方米；

(2) 5#B 座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高 4.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216.2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4.91 平方米；

(3) 5#商业裙房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减少 1.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1.23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179.9 平方米；

(4) 6#商业裙房建筑高度比设计高度减少 1.4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9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设计面积减少 382.12 平方米；

(5) 14#保安亭建筑高度比设计增加 1.6 米，基底面积比设计面积增加 0.8 平方米；

(6) 5#A-5#B 地下一层车库深度增加 0.2 米；

(7) 5#A-5#B 地下二层车库深度增加 0.9 米。

(8) 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建筑面积减少 859.59 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项目基底面积比规划面积减少了 321.07 平方米，建筑面积比规划面积减少了 496.41 平方米，因此，本次验收内容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划的内容，实际工程量与环评、规划相比基本保持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环境影晌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生态破坏。水污染防治措施有临时集水池、沉砂池；大气污染措施有施工场地洒水、文明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要做好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有效的措施，并在建设过程中及时采取生态补偿，主要是加强对小区的环境进行绿化等，可以大大降低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因此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合理有效的。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①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②建议建设单位和业主定期检查和清洗隔油隔渣池。

(2) 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采用的措施是：加强绿化，厨房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地下车库排气口合理设置，采用环保装修材料，通过以上措施，能减轻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的对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对车库出入口周围安装防噪挡板，停

车场及项目主体建筑四周采用密集灌木+高大乔木的绿化方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柴油发电机、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封闭室内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在投入使用后要防治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采取以下措施：①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于每栋住宅楼下的垃圾收集桶内，然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收集到垃圾收集间，最终由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②为防止生活垃圾产生恶臭，滋生蚊虫、病菌等污染源，应及时清扫垃圾，注意杀菌，保护好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5) 生态环境

社区绿化应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结合庭院美观设计，构建乔、灌、草、藤本植物相结合的多层复合结构，并配置园林小景、假山、喷泉，满足各家庭成员娱乐、休闲、交流的需求。道路绿化注意选择遮阴好、防尘、防污染、减噪音的树种，工程应按《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1998年5月1日）进行设计和建设，并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除了保证较大的绿化面积外，建立多层次，乔、灌、草相结合高质量的绿地系统，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也极为重要。另一方面，保护原有植被不被破坏，防止被砍伐也很重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技术均为近年来成熟的技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3、项目选址的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

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和城市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总平面布局合理，选址基本合理、合法。

4、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期间对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项目建成后，随着植被恢复，其生态损失可以得到补偿，生态环境质量和视觉景观得到改善，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建议

（1）采取妥善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减少植被破坏，加强生态补偿，尽快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2）加强对地下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在该区域鸣笛，同时在地下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3）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国家并未做硬性规定，本环评建议在设计时安排专用烟道，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吸排油烟机除去油雾后，统一排入公共烟道至所在大楼屋顶排放，避免侧排影响建筑物立面景观或其他住户。

（4）该项目应配置完善的居住区公建服务设施，并应根据本报告中所述环保要求合理布局，保证公建服务设施与区内居民楼之间的充分防护距离，以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影响。

（5）该项目应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污水收集系统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积极推进区域截污纳管工作。

(6) 小区配备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地运转，加强对入住居民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该项目建成后物业管理应会同当地街道、居委会等管理部门，积极加强倡导居民绿色消费行为，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环保活动，共同促进生态型小区建设。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对《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城环〔2014〕1 号）可知：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03'25.46"，北纬 23°42'26.62"），项目总投资约为 98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7646.82m²，规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71535.3m²，总建筑面积 343737m²，建筑密度为 27%，绿地率为 30%，容积率为 3.5，建筑物主要包括 8 栋商住楼、5 栋住宅楼、商业裙房、地下室及公建设施的建设。高建筑层数为框架结构 17~26 层。公共配套设施有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垃圾房等。规划总户数为 2235 户，停车位总数为 2231 个。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6111.52m²，总建筑面积 121339m²，建筑密度为 35%，绿地率为 30%，容积率为 3.8，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商业街、商住楼，规划停车位总数为 721 个。

工程分期建设，拟于 2014 年 3 月初开工，总体工程预计到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总工期为 4.5 年。具体分期如下：一期建设商业地块 1#办公楼、2#商业街、3#商住楼；住宅地块 1#商住楼、2#商住楼；二期建设 3#A 座商住楼、3#B 座商住楼、6#住宅楼、9#住宅楼；三期建设 4#A 座商住楼、4#B 座商住楼、7#住宅楼、10#住宅楼；四期建设 5#A 座商住楼、5#B 座商住

楼、8#住宅楼；五期建设幼儿园。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组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建设东瀚清城项目。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突出重点施工期（打桩、雨季）的环境保护，不得向附近水体澜水河直接排放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防噪、减噪的措施，不得噪声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若项目运营时污水未能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商铺用途的建筑物若全部或部分用于餐饮、娱乐行业（需另行环评审批），必须在建筑物建设时预留到顶烟道。

（四）做好噪声防治，确保居住小区营运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a类标准。

（五）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

定执行。

三、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环评和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内容，如实反映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每期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只对建筑物的一般性无烟商业、居住功能做环境评价。今后建筑物改变用途、改建、扩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交由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前，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主要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如下所列，施工期环保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4。

5.1.1 废水治理概况

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5.1.2 废气治理概况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工地时将车身冲洗干净，施工进场的道路派专人进行洒水湿润，一天至少洒水 3 次，施工场地设置高空防尘网、喷淋装置，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土方集中堆放。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配备高压水冲洗设备，并设置密目网银笆或钢筋篦子、草帘等，所有出施工现场汽车，经高压水冲洗洁净后方可出施工现场。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且保证装修完的住宅足够通风。

5.1.3 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和产品；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严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意甩打模板，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工人随意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严禁在施工现场高声喧哗；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时间，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

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

在特殊情况下，在强噪声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向处于强噪声中的操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并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

5.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5.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少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并配上精美广告，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

5.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运营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水井、化粪池、绿化、排烟管道等，现场照片见附图 4。

5.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终接驳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项目的市政接驳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驳市政雨污管网证明见附件 8。

5.2.2 废气治理概况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住宅和商铺产生的油烟废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

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经过强制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并通过首层敞开的口自由扩散。

5.2.3 噪声治理概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房的设备噪声，生活噪声、停车场的机动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住宅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墙体不与居民的客厅、睡房共用。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地下车库的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车库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减震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5.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每栋楼设有垃圾收集点，每栋楼的生活垃圾由小区管理人员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5.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草坪植物主要为黄金榕、鹅掌藤、金边黄杨、彩霞变叶木等；乔灌主要为紫薇、美丽异木棉、细叶榕、鸡蛋花、散尾葵等。

5.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5.3-1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洗车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沉淀池、化粪池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装饰装修	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设置高空防尘网和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使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采用商品混凝土；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施工全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土建施工可能会产生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水治理	住户和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厨房、停车场	①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集中式排烟道排放。②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风井，设置于楼面一层面向绿化排放	已落实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电梯、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机动车噪声	电梯、油烟净化设备通过墙体阻隔降噪，机动车噪声通过绿化带降噪，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住户和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	已落实

六、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政府已经对该地块进行三通一平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6.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6.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6.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使用商品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

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6.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

在午休（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22 时至翌晨 6 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2.4 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6.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6.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经接入市政管网，接驳市政雨污管网证明见附件 8，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风井，设置于楼面一层面向绿化排放。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产生的各污染物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并且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口周围均设置了绿化，选用一些吸收废气效果较好的树木，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因此，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3.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房的设备噪声，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库的机动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楼栋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墙体不与居民的客厅、睡房共用。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地下停车场的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停车场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设置减振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6.3.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每栋楼设有垃圾收集点，每栋楼的生活垃圾由小区管理人员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七、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建设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关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

(2)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由物业单位负责本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营运。

7.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所有的环境监测均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

7.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均未提出监测计划。

7.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在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较好地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已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对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项目周边的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固体废弃物、油烟废气、噪声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对一切动力机械设备经常检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四周均设置隔声围挡，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部分土方回填，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为居民提供配套齐全、设施完善、高尚、文明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位和质量。

8.2.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经接入市政管网，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2.2 废气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

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设置在楼面一层的风井面向绿化带排放。

8.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房的设备噪声，生活噪声、停车场的机动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住宅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墙体不与居民的客厅、睡房共用。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地下停车场的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停车场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设置减振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8.2.4 固体废物

每栋建筑楼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小区管理人员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3 验收合格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3-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验收时入住率为0%,不需要进行监测。	符合要求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要求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要求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分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8.4 综合调查结论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要求,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刘婉婷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郭健祥					
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7646.82m ² , 总规划建设面积为 465076m ² , 其中住宅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1535.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43737m ² , 主要建筑物包括 8 栋商住楼、5 栋住宅楼、商业裙房、地下室及公建设施, 规划停车位 2231 个; 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111.52m ² , 建筑面积为 121339m ² , 主要建筑物包括 1#办公楼、2#商业楼、3#商住楼, 规划停车位 721 个		2014.0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本次验收内容: 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一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占地面积为 3191.94m ² , 建筑面积为 78065.48m ² , 住宅户数合计为 390 户, 商铺 29 户, 停车位 1114 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871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	1.22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清城环 (2014) 4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部门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正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9353.4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0.84		
废水处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噪声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500					联系电话	0763-3781225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排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项目												
其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由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3'25.46"，北纬23°42'26.62"），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1535.3m²，总建筑面积为343737m²。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内容为：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实际占地面积为3191.94m²，建筑面积为78065.48m²，住宅户数合计为390户，商铺29户，停车位1114个。

本次验收建筑物情况见表1。

表 1 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内容	环评报告或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5#A 座	为 26 层商住楼，高度为 82.5 米，基底面积 85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5.1 平方米。	为 27 层商住楼，高度为 86.9 米，基底面积 851.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5.62 平方米。
5#B 座	为 26 层商住楼，高度为 82.5 米，基底面积 1743.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10.1 平方米。	为 27 层商住楼，高度为 86.9 米，基底面积 152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95.19 平方米
5#商业裙房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7.5 米，基底面积 32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2.87 平方米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6.1 米，基底面积 31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97 平方米
6#商业裙房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7.5 米，基底面积 569.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4.87 平方米	为 1 层商业用房，高度为 6.1 米，基底面积 474.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75 平方米
14#保安亭	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3.5 米，基底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1 米，基底面积 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5#A-5#B 地下一层车库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深度为 4.9 米，建筑面积为 7669.62 平方米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深度为 5.1 米，建筑面积为 7669.62 平方米
5#A-5#B 地下二层车库	为地下二层停车库，深度为 7.9 米，建筑面积为 7669.62 平方米	为地下二层停车库，深度为 8.8 米，建筑面积为 7669.62 平方米
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深度为 4.8 米，建筑面积为 22199.3 平方米	为地下一层停车库，深度为 4.8 米，建筑面积为 21339.71 平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城环（2014）4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935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清城环(2014)4 号”中的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建设相关的环境治理设施、生态环境管理措施。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通过设置沉砂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或降尘，对洗车槽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或降尘。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围挡等水保环保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二）废气

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施工场地设置高空防尘网、降尘雾炮和喷淋装置等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等。

（三）噪声

设置隔声围墙；使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三、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废水

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最终接驳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项目的市政接驳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车辆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加强道路和院落的绿化建设，形成草、灌、乔复合的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四) 固体废物

每栋楼设有垃圾收集点，每栋楼的生活垃圾由小区管理人员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五)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草坪植物主要为黄金榕、鹅掌藤、金边黄杨、彩霞变叶木等；乔灌主要为紫薇、美丽异木棉、细叶榕、鸡蛋花、散尾葵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执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等环境问题。本次验收期间无人员入住，故本次验收无需进行环境监测。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郭健祥 刘如好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如好 林明建 刘如好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日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一、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0763-378125	郭健祥	验收组长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9640311	刘振彬	验收组员
二、设计单位				
广东正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432228990	罗军	验收成员
三、施工单位				
江西建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5915768166	卓东强	验收成员
四、环境保护专家				
清远市联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2436643	李书	专家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802896808	林明	专家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553951906	W. J. W.	专家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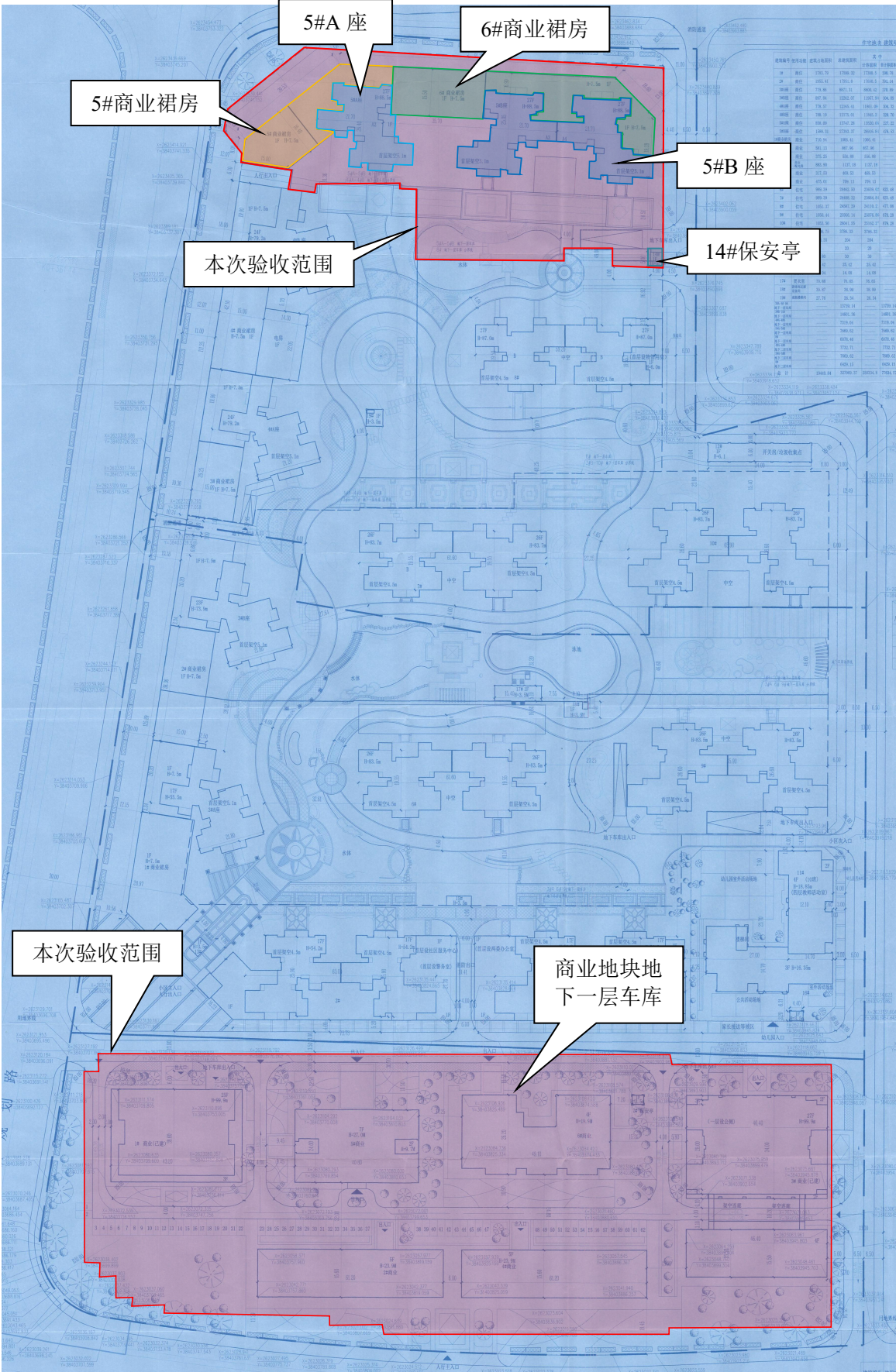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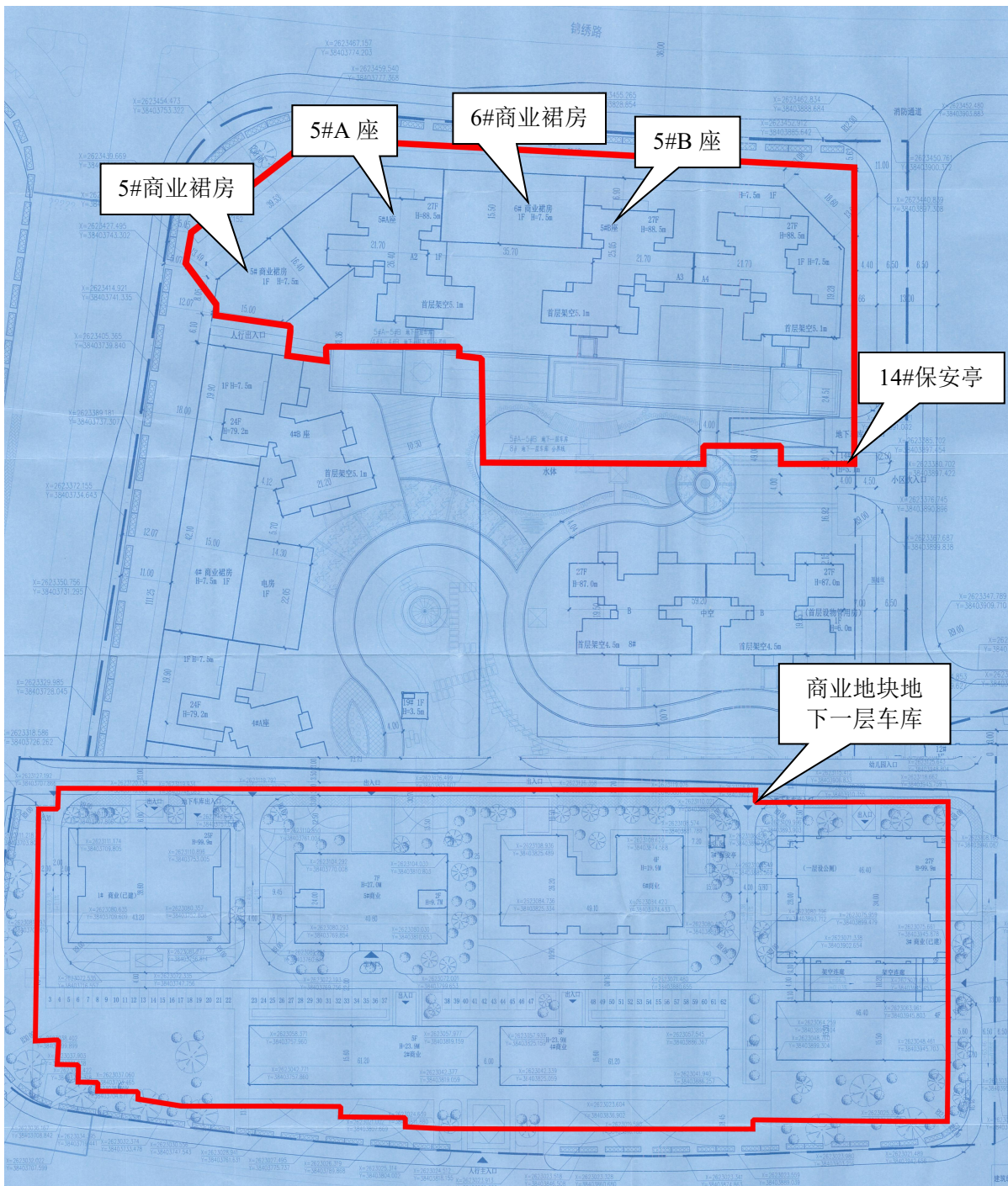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5#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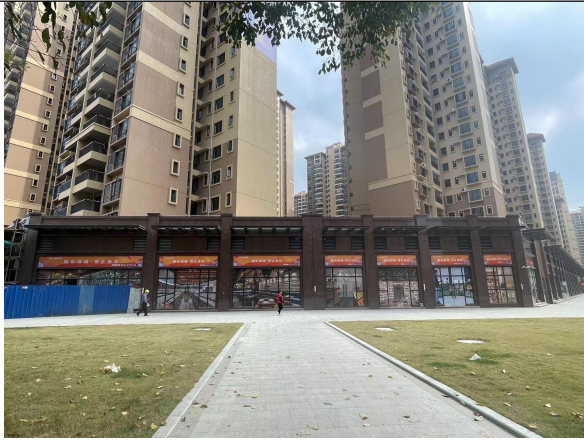
5#B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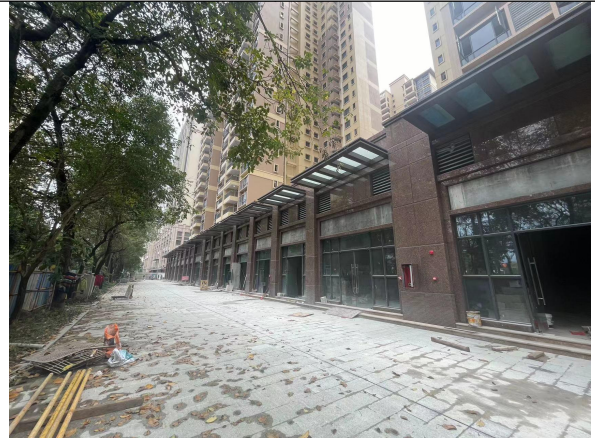
14#保安亭



内置烟道



5#商业裙房



6#商业裙房



东瀚·云尚四季 施工围栏及喷淋降尘

施工围栏及喷淋降尘



东瀚·云尚四季 施工场地水喷淋降尘

施工场地水喷淋降尘



东瀚·云尚四季 污水接驳口

污水接驳口



东瀚·云尚四季 雨水接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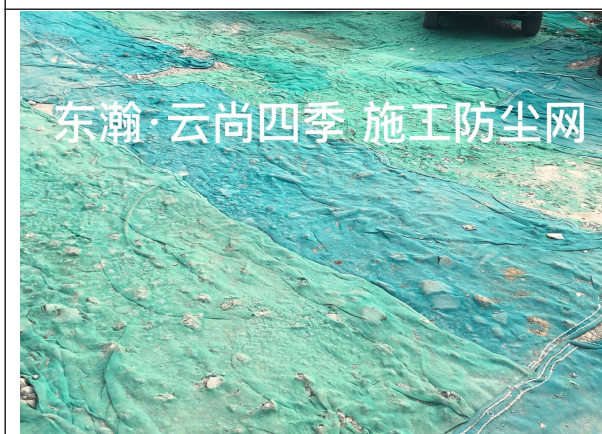
雨水接驳口



沉淀池



洗车池



施工防尘网



小区绿化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86455938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盛洪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8号东瀚·馨景花园住宅1号楼1层商辅002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文件仅限于办理 权属登记 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 件

清城环〔2014〕4号

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由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编制的《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03′25.46″，北纬23°42′26.62″），项目总投资约为987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7646.82m²，规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71535.3m²，总建筑面积343737m²，建筑密度为27%，绿地率为30%，容积率为3.5，建筑物主要包括8栋商住楼、5栋住宅楼、商业裙房、地下室及公建设施的建设。高建筑层数为框架结构17~26层。公共配套设施有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垃圾房等。规划总户数为2235户，停车

位总数为 2231 个。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6111.52m²，总建筑面积 121339m²，建筑密度为 35%，绿地率为 30%，容积率为 3.8，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商业街、商住楼，规划停车位总数为 721 个。

工程分期建设，拟于 2014 年 3 月初开工，总体工程预计到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总工期为 4.5 年。具体分期如下：一期建设商业地块 1#办公楼、2#商业街、3#商住楼；住宅地块 1#商住楼、2#商住楼；二期建设 3#A 座商住楼、3#B 座商住楼、6#住宅楼、9#住宅楼；三期建设 4#A 座商住楼、4#B 座商住楼、7#住宅楼、10#住宅楼；四期建设 5#A 座商住楼、5#B 座商住楼、8#住宅楼；五期建设幼儿园。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组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建设东瀚清城项目。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突出重点施工期（打桩、雨季）的环境保护，不得向附近水体澜水河直接排放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防噪、减噪的措施，不得噪声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二) 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若项目运营时污水未能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项目商铺用途的建筑物若全部或部分用于餐饮、娱乐行业(需另行环评审批), 必须在建筑物建设时预留到顶烟道。

(四) 做好噪声防治, 确保居住小区营运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a 类标准。

(五)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 及时清运, 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七) 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 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环评和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内容, 如实反映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 每期主体工程完工后, 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只对建筑物的一般性无烟商业、居住功能做环境评价。今后建筑物改变用途、改建、扩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交由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 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3 上一次竣工验收意见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 03' 25.46", N23° 42' 26.62")。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建设验收情况一览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已完成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未验收内容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住宅地块：8栋商住楼（1#、2#、3#A座、3#B座、4#A座、4#B座、5#A座、5#B座）、5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1层车库、1#-10#地下室2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商业地块：1#办公楼（即	住宅地块 1#、2#楼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住宅地块：2栋商住楼（5#A座、5#B座）、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地下室1层车库1#、2#、5#、地下室2层车库1#、2#、3#、5#、6#、7#、9#、10#）及公建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4#>等）；商业地块：2#商业街
		1#商业裙房、3#A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验收		
		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 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		
		1#楼和 3#楼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		

商业地块 1#楼)、2#商业街、3#商住楼 (即商业地块 3#楼)			
-----------------------------------	--	--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 号)。

目前已建成住宅地块 1#、2#楼、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A 座、3#B 座、6#楼、7#楼、9#楼、10#楼、13#保安亭、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及 3#-10#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2#商业裙房、3#B 座、7#楼、10#楼及 3#B-10#地下一层车库。其中：

①住宅地块 1#、2#楼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②1#商业裙房、3#A 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 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验收；

③2#商业裙房、3#B 座、7#楼、10#楼及 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

④1#楼和 3#楼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

2022 年 8 月 22 日~23 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内容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3)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内容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 座、4#B 座、8#楼、4#A-4#B 地下一层车库、4#A-4#B 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基底面积比规划基底面积减少了 5.62m²，建筑面积比规划建筑面积减小了 143.97m²，不属于现阶段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中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情形，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设置安全防尘网、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厨房油烟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电梯通道，位于每栋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4) 固体废物

项目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住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4#A座、4#B座、8#楼、4#A-4#B
 地下一层车库、4#A-4#B 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清远市瀚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进祥
二、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吴军
三、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符小左
四、环境保护专家			
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27687600	符小左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31086665	符小左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033314220	符小左
五、其他代表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1802-70-03-087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五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五期建设项目主要在东瀚清城住宅地块建设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5#A座、5#B座、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及5#A-5#B地下二层车库,总建筑面积为:56725.44平方米,占地面积为:3191.5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253.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553.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5228.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025.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09月28日
备案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zt.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项目代码:2306-441802-04-01-84645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在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建设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及地下一层车库,总建筑面积为:112960.20平方米,占地面积为:7608.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6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28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65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8月
备案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用地A2014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用地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
用地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97646.82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座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13685.62m ² 层数: 27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B座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6995.19m ² 层数: 27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6#商业裙房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312.97m ²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6#商业裙房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472.75m ²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20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5#B地下一层车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7669.62m ² 层数: -1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20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5#B地下二层车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7669.62m ² 层数: -2层 地下层数: 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2003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14#保安亭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0m ²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3G00493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1339.71m ² 层数: 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附件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座（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13585.62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6780.6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B座（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6995.19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13469.7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明信息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商业裙房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312.97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106.3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 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 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明信息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6#商业裙房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472.75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159.9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 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 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明信息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14#保安亭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0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15.7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 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 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明信息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5#B地下一层车库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7669.62m ²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合同价格	3924.6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 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 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11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A-5#B地下二层车库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7669.62m ²	合同价格	3924.67万元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4-08-31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军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卓东强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范伟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韩亮。2021-4-12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范伟文。2021-8-23备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卓东强。2022-10-26备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令浓。2023-11-2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160419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备注：设计单位变更为：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军。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802202300049333号】（2023-06-07），工程名称变更为：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合同工期变更为：2025-01-31；2023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 1-3#楼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规模	21339.71 m ²	合同价格	9100.4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饶湖源	总监理工程师	梁玉华
合同工期	2014-08-01~2017-08-01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黄华新。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8 市政雨污管网接驳证明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5#A座、5#B座、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核准意见书（清城水利排驳〔2023〕035号）》的工程进行验收，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排水设施（长期）接驳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清城水利排驳〔2023〕035号

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核准意见书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12月5日受理你司提交的东瀚清城住宅地块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5#A座、5#B座、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申请。经审查，同意你司（长期）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管网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报送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擅自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公共排水设施的，按《清远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道路开挖等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长期排水接驳工程完成后报我局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由我局出具《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通知书》（注：该通知

书作为今后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时必须提供的资料之一)。

五、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2023年12月5日

附件9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 (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816206988 (微信)
邮箱：673018719@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5#B座、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3-12-08 11:18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东瀚清城建设项目（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已竣工，现就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
联系人：刘婉婷
联系电话：0763-3781225
公司名称：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